

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 別：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2 年級
科 目：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十五歲仍就讀國中三年級，平日打工賺取零用金皆存入銀行專戶，累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。甲平日嗜好為改裝迷你四驅車，某日甲從網路同好丙得知乙獨資開設的四驅車專賣店有意出讓營業，甲、乙二人接洽後訂立營業頂讓合約，頂讓對價新台幣二十萬元，甲隨即自其銀行專戶匯出該款項給乙，同時清點受讓專賣店之營業設備及其他生財器具。甲之父母 A 與 B 得知上情後，認為甲玩物喪志，甚為不滿。試問：(50%)

(一) 甲、乙間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

(二) A 與 B 若反對該交易，在法律上得為如何主張？而乙又得為如何之權利行使？

(三) 由於甲再三央求，A 與 B 終於改變心意，向甲表示同意該交易。若事後可以證明甲、乙間之交易是源於甲受到網路同好丙的詐騙，何人如何行使何種權利？有無限制？

二、歌手大支擁有一把已故搖滾傳奇 John Lennon 曾經用過的吉他，借給其經紀人小林於某慈善晚會中展示。與會企業家老趙對該吉他甚感驚艷，晚會結束後遂向小林洽購，請分別以下兩種情形，說明當事人間法律關係：(50%)

(一) 小林為討好老趙，乃偽稱該吉他為自己所有，以自己名義將該吉他贈與老趙，並即交付移轉所有權給老趙。

(二) 小林以大支之名義將該吉他高價賣給老趙，並隨後以大支之名義將該吉他之所有權移轉給老趙。